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自治区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的建设、申报、评估、监督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概念】 本办法所称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行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四条【建设责任】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应全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五条【建立名录】 建立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国家级绿色矿山按自然资源部要求从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推荐。各地(州、市)可建立本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

绿色矿山名录和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

第七条【任务分工】 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组成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绿色矿山支持政策。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名录管理工作，负责矿山“三率”监管、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工作，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三）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矿山企业信用监管；

（五）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指导全区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六）证券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

（七）林草部门配合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以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八)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绿色矿山建设

第八条【主体责任】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建立与受矿山影响利益相关者的申诉回应机制,加强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应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主动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定期自评,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积极推动整改。

第九条【分类推进】 大中型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大中型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下同)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升级改造,3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小型矿山应着重做好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中约束性指标建设工作,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应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可不要求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由所在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第十条【合同约束】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出让矿业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公告,并在出让采矿权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办理采矿

权延续、变更登记时，应要求采矿权人与登记机关签订矿业权出让补充合同（参考范本见附件1），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指导督促】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立足本行政区矿业发展实际，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本底台账，明确时间表和年度建设计划，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加大对未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监督指导力度，定期查阅矿山企业自评记录和整改计划等，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十二条【项目库】 矿山企业可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时间安排等，提交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由地（州、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纳入本地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向社会公开并加强监管，未按方案进行建设的应及时移出项目库。

各地应对纳入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的矿山企业为其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强制评估】 矿山企业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或绿色矿山建设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主动申请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未主动申请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对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评估核查，评估核查不通过或不配合评估核查的视为未按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第四章 绿色矿山名录管理

第十四条【评价标准】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抽查核查执行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附件2），评价指标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家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等变化相应调整。

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综合考虑我区地理环境、开发方式等因素，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及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细化等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矿业企业研制并应用绿色矿山建设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申报入库】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且自评达到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要求的矿山企业，可向所在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绿色矿山申报材料：

（一）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样式见附件3）；

（二）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包含矿山简介、对标自评、自评结论、印证材料、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或图片和真实性承诺书等内容）。

第十六条【初审】 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绿色矿山申报材料后，应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况进行初审：

（一）材料内容齐全、符合形式要求，自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

（二）《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按规定完成环评、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

（三）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和重大林草案件；

（四）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因未按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列入的除外）；

（五）矿山近三年内正常生产运营（新建矿山正式投产运营满一年，每年生产时间满开发利用方案中年工作日数的 70%），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六）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七）不存在不宜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

初审合格的，由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逐级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初审不合格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材料。

第十七条【评估入库】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上报材料初审合格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情况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矿山企业，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审核第三方评估报告，并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开展抽查核查，确认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未纳入名录的，说明原因并退回材料。

遴选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入库义务】 绿色矿山企业应积极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持续提升建设水平，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主动展示科学开采、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地和谐等方面的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第十九条【抽查机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及绿色矿山所在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绿色矿山进行实地抽查核查。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变化的绿色矿山应直接纳入抽查名单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条【核查方式】 抽查核查应从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核查组，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及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进行检查，核查组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高级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年度抽查可利用信息化技术等方式，采用大数据对比分析、卫片检查、影像对比、信息公示核查以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实施。

第二十一条【整改要求】 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能够限期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由矿山所在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整改复核工作。

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

第二十二条【移出情形】 绿色矿山存在以下不宜列入名录问题之一的，按程序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

（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 (二)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 (三) 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停产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 (四)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 (五)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发生重大林草案件的;
- (六)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
- (七)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 (八)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 (九)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 (十)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 (十一)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 (十二)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 (十三)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 (十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第二十三条【移出程序】 绿色矿山应被移出名录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移出原因告知矿山企业,企业在30日内未提出异议并举证的,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移出建议。被自然资源部

移出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但仍符合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的，可以保留在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被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1年内不得申报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3年内不得推荐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期满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and 入库流程重新申报。

第五章 第三方评估管理

第二十四条【管理职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建立自治区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和评估专家库。机构库和专家库管理、组织第三方评估、抽查核查等工作委托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实施。

第二十五条【机构要求】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业务能力、办公条件和管理制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0%），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机构确定】 委托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时，应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中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署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评估机构和相关评估专家与待评估矿山存在业务往来或参与矿山企业自评估工作的应向委托方提出回避，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矿山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评估程序】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按下列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一）组成评估组。组长应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原则上应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

（二）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相关内容、材料缺失时，通知矿山企业补充或重新提交。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三）现场评估。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做好核查记录。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意见。现场评估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

（四）编制报告。评估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讨论确定评估结论，总结矿山企业建设工作亮点，明确失分项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题纲见附件5），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

(五)成果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合同要求时限内向委托方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含相关附件),并在出具评估报告后30日内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自行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二十八条【机构责任】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评估工作应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机构抽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生态环境厅每年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自治区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中的评估机构进行抽查。

检查应由行政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可采用明察暗访、列席评估会议、跟班现场评估、调阅评估资料、巡查办公场所等方式。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享受条件】 凡纳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享受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文件明确的矿产资源、土地、财税、金融等鼓励、优惠、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服务支持】 各级有关部门应主动服务满足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在办理用矿、用地、用林、用草、

融资等相关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即收即办、高效审批，适当减少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检查频次。

第三十二条【用矿支持】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用矿需求：

（一）在整合区域矿业权时，绿色矿山企业具有作为整合主体的优先权。

（二）在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分配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开采指标。

（三）以招标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时，绿色矿山作为评分因素，相应增加权重；符合协议出让矿业权情形时，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协议出让矿业权。

第三十三条【用地支持】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用地需求：

（一）支持绿色矿山或为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纳入土地利用计划重大项目清单予以全额保障。

（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将绿色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采矿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三）大中型或勘查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绿色矿山企业需占用林地、草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用林用草支持。

第三十四条【金融支持】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金融需求：

（一）鼓励金融机构与矿业权评估机构合作，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提供特色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宽抵质押物的范围，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二)金融机构向绿色矿山名录和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中的矿山企业提供适配绿色矿山建设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绿色信贷统计。

(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相关产业基金或专项基金,在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方面支持绿色矿山建设运营。

(四)将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纳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其上市融资。

第三十五条【评奖支持】对绿色矿山企业在自然资源领域评优评奖活动中予以加分,享受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三十六条【区域支持】对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完成率较高的地(州、市)、县(市、区),在自然资源领域评优评先、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安排、矿业权出让计划、土地利用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考核评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定期对各地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价,作为自治区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违约责任】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造成相关合同违约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与其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列入矿业

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监管合力】 各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绿色矿山动态监管，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发现绿色矿山不符合建设标准或存在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及时通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程序移出名录，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就绿色矿山未达到建设标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评估行为等问题，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联系方式等。

对受理的举报内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法进行核实处理，被举报的绿色矿山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应针对事件进行说明。

第四十一条【评估监管】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评估机构移出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且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相关评估人员3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满足准入条件或出具的评估报告多次审查不通过、多次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的，移出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与国家出台新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绿色矿山建设合同
（参考范本）
- 2.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 3.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 4.承诺书
 - 5.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绿色矿山建设合同 (参考范本)

甲方（出让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矿山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_____（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督促指导乙方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申报及时按程序开展评估核查，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依据相关规定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甲方或有管辖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或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情形明确处理结果。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绿色矿山，主动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定期自评，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并按下列第___项时限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1. 矿山正式投产后___年内（最长不超过2年，适用新建、改扩建矿山）；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年内（最长不超过3年，适用生产矿产）；

3.矿山恢复正常生产后____年内（最长不超过3年，适用停产矿山）。

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评估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或有管辖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成后应主动申请复核。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乙方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协议后方可转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限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到期后仍未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纳入绿色矿山名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或有管辖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按程序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并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异常名录，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重新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1.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整改期满未主动申请复核、经复核仍不满足绿色矿山标准的；

2.被认定存在不适宜列入绿色矿山名录情形的。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近三年内（自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和重大林草案件的。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因未按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列入的除外）。							
矿山要求		矿山近三年内正常生产运营（新建矿山正式投产运营满一年，每年生产时间满开发利用方案中年工作日数的 70%），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7项, 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 2 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 0.5 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 1.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筑物。符合要求得 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 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 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 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 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 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 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2 矿区绿化美化(3分)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 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 搭配合理, 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二、资源开采(4项, 20分)	1 开采活动(15分)	8 开采方式	5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优化开采布局, 选择合理工艺, 科学制定采排计划, 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p> <p>★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 符合开采设计要求, 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符合要求得 5 分, 不符合得 0 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	约束性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p> <p>①钻孔: 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 得2分;</p> <p>②爆破: 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 得2分;</p> <p>③铲装: 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 得2分;</p> <p>④排土: 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 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 减少外部土地占用, 得2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 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 分数不可累加)</p> <p>★地下开采:</p> <p>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陷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 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 得3分;</p> <p>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 得3分;</p> <p>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 得2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 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 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p> <p>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 得2分;</p> <p>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 得2分;</p> <p>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 得2分;</p> <p>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 得2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2 开采工作面 (5分)	11 质量要求	5	<p>★露天开采: 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碴、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 查现场			提升性		
(1) 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18分; 4项18分)	1 选矿回收 (5分)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综合利用 (5分)	14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5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2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固废综合利用 (3 分)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 0.5 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 1 分（无表土的，直接得 1 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8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4 废水综合利用 (5 分)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 1 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 1 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 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 1 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 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 1 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 1 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 (5分)	21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固废综合利用 (5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 (8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p>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2分；</p> <p>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4	<p>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2分。</p> <p>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4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四、绿色低碳 (13项, 20分)	1 节约集约用地 (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p>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	提升性		

						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2 节能降耗 (3分)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约束性			
3 减碳(2分)	28 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4 源头预防 (5分)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3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	约束性			

				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32 土壤污染 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5 废物排放 (8 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 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	约束性		

						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GB 41618 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 70%，得 1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 号公告）	提升性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 项，18 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7 分）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2 治理要求 (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 (3分)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4 环境管理体系 (3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7项, 12分)	1 科技创新 (3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2 数字化矿山（4分）	45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 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3 规范管理（5分）	47 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48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约束性		
	49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说明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申请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 49 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 20 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29 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总得分不低于 70 分，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附件 3

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人）	
主要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规模		生产规模	
发证机关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编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资源开采			

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低碳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填表说明：1. 与企业相关证照保持一致，从业人数为截至填表日期的从业人员数量。2. 按照可与联系人实时联系的详细信息如实填写。3.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及相关标准规范填写相关内容，文字简明扼要，着重体现亮点与特色，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附件 4

承 诺 书

本评估组承诺，此次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我们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介绍任务来源，评估的组织安排和过程等。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等。

三、评估情况

(一) 内业评估。

对矿山提交的自评估报告、入库信息表、照片视频及先决条件等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评估，形成审核结论。

(二) 现场评估。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附现场核查照片。分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失分项及原因等。

四、评估结论与建议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是否可以通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以及评估工作委托函（合同、协议）、承诺书、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签字表（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并作为报告附件。